



项目编号：310151110260114165044-51304015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2028 年陈家镇村内道路
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19日

2026年01月1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2028 年陈家镇村内道路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8 年陈家镇村内道路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310151110260114165044-51304015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次养护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包括路面的保洁、路肩整理、边坡整修；绿化修枝、治虫、刷白、除草；桥梁伸缩缝清理；道路标志等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等）。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



式实施。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不变。

6、采购预算金额：110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不变。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6-01-2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6-01-28，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2-11 10:00。

2、开标时间：2026-2-11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456 号

联系人：陈添骄

电话：021-59404904

2026年01月19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联系人：崔毅晶

电话：021-69696988-8577

2026年01月19日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每半年按考核情况拨付资金。95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90 分及以上至 95 分（不包含 95 分），拨付应支付金额的 95%；80 分及以上至 90 分（不包含 90 分），拨付应支付金额的 90%；80 分以下拨付应支付金额的 80%。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10：0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110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不变。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



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应急预案、人员配备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9)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总则

为确保本镇农村道路的快速、安全、舒适、畅通，中标人应对养护范围内的农村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道路的正常使用寿命；同时应会同业主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做到“六修”、“六清”、“六无”。

“六修”：路面要修补，路基要修整，设施要修复，绿化要修剪，路容要修饰，设备要修理。

“六清”：路面要清扫，设备要清洗，边坡要清理，路障要清除，桥涵要清淤，路牌要清楚。

“六无”：路面平整无坑，设备完好无恙，边坡整洁无缺，标志清晰无污，路肩土完好无损，绿化整齐无缺。

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道路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作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同时做好巡视记录，供业主备查，特别是道路路况应及时向业主汇报。

3、为确保本镇农村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

4、在本镇农村道路养护与维修操作时，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黄色示警灯。

二、养护内容

本次养护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包括路面的保洁、路肩整理、边坡整修；绿化修枝、治虫、刷白、除草；桥梁伸缩缝清理；道路标志等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等）。

养护范围：崇明区陈家镇裕丰村、鸿田村、花漂村、协隆村、展宏村、晨光村、裕西村、德云村、瀛东村、立新村、奚渔村、陈西村、裕安村、陈南村、先锋村、八激村村内道路。涉及 16 个村，共计 236.8513 公里。

1、绿化养护

(1) 除草：安排工人进行巡检，做到无大棵杂草。春季和夏季多雨季节的杂草较多，要保证草花中无杂草，确保美观。定期清除残花败叶，确保观赏效果。



(2) 修剪补栽：及时清理或摘除已凋谢的残花和枯叶，以利于抽新芽、长新蕾，徒长的花枝条不得超过整体高度的 20 厘米。补栽换植，及时清理死苗，补栽同种类的草花，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相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3) 花草浇水及施肥：花草浇水秋冬季节 3-4 天一次，做到见干即浇。在春、夏季尽量避开中午炎热时间段，尽可能安排在清早和傍晚时分进行浇水。浇水采用细喷头，避免冲倒草花。同时要做好现场保洁工作，不将土壤冲到马路上。花草浇水是养护的关键，主要保持花草的湿度和温度。夏季高温天气浇水时：一般选择在每日上午 10:00 前或下午 16:00 后淋水，避免温度过高时淋水。施肥，每月可施肥，选择复合化肥，尽量安排在下雨前施肥，施撒均匀。如在晴天施肥，施肥后及时浇水。

(4)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和施肥，由于花草在夏季和春秋季节的病虫害较多，安排养护人员定期观察，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农药以生物或低毒农药为主。

2、道路养护

(1) 路基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各部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不损坏变形，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2) 路肩：保证土路肩整洁，对土路肩的垃圾、杂物清除、外运；硬路肩整洁、无沉陷、缺损，横坡适度、边缘顺适，与路面接茬平顺，排水顺畅；确保路基保持原几何尺寸。路肩外侧边缘被流水冲缺，或车辆碾压形成缺口时，应及时修复。种植草皮的路肩，经常进行修剪，不得有杂草，草的高度保持在 10cm 以下，保护路肩不被冲刷。

(3) 边坡边沟：保证边坡边沟整洁，对边坡边沟 2 立方米以内的垃圾、杂物当天由人工进行清除、外运，2 立方米以上的于 3 天内人工配合机械清理完毕。

(4) 路面清扫采用人工清扫方式，清扫前先对路段进行巡查，拣除影响行车安全的洒落物，人工清扫要逆车流方向清扫，要保持路面干净，路面无纸屑、砂石、泥土等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清洁物要及时清运。

(5) 埋设路缘石的路段清扫的重点是路面与路缘石接合部，清扫时，先用扫帚纵向将尘土、树叶等杂物清扫成堆然后集中清运，严禁将尘土堆在路肩上或泄水槽内。无路缘石、无绿化平台的路段路面保洁时，连同路肩一并横向清扫，清扫的重点是路面与路肩结合部，应将路面上的砂石、尘土及杂物全部清扫出路肩



以外，做到路面与路肩整洁、线型清晰。

(6) 及时清除桥梁伸缩缝内的垃圾及路面散落物。

(7) 做好路面范围内的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的安全管护工作，及时进行维修和调整，并按要求进行刷漆。

(8) 及时做好道路的防汛和除雪防滑等应急工作，在业主提供材料的情况下，及时进行抢险，保障道路畅通。加强雨雾冰雪天气养护巡查频率，及时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结冰。冬季来临之前按规定要求在桥梁、急弯陡坡及背阴路段备置防滑料，雪后及时撒布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三、养护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经测算后确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后报价。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1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道路养护管理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 1、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公路设施的路况、受灾等信息，静态信息指公路。
- 2、交通信息：有关交通量、行驶速度、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 3、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五、资料

1、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供应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

六、养护道班房

养护道班房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七、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供应商对业主提出的养护维修要求必须服从。

1、公路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1.1 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1) 公路设施养护维修标准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08-2144-2014)、《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程》(DG/T5190-2019)、具体如下：

- 1) 道路路面发现坑塘，及时进行维护。
- 2) 保持道路平整，无坑塘，无晴天积水，及时清除路面的尘圾杂物。
- 3) 防冲护栏、隔离墩要保持完好清洁，线型顺直。
- 4) 行道树定期剥芽、及时修枝，每年刷白一次。
- 5) 道路附属设施（里程碑、百米桩）每年油漆一次。
- 6) 路名牌、限载牌、警示牌应保持色泽鲜明、字迹清晰、牌底清洁。

7) 路况每日组织巡查，每三天一个覆盖，巡视中如发现自然公路病害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公路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单位。其中如发现路面、路肩窞井盖失落和损坏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报招标单位。

(2) 道路保洁标准参照建设部《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上海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质量标准规定。

- 1) 每天清扫保洁路面, 维持道路路面整洁；清扫路面应随扫随畚，不准将垃圾推至河道；冬季雪天，待道路融雪后，需将路面煤渣或工业盐等及时清扫干净。
- 2) 保洁作业时，保洁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或衣服。
- 3) 日常保洁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3) 道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 08-2144-2014)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 1) 农村道路养护考核评分值：≥95 分；



2) 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3) 路况每日组织巡查，每三天一个覆盖，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报招标单位（如何修复、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交业主备案）；如果不能按时完成，经业主检查发现，则重扣分处理。

1.2 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供应商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供应商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1.3 社会职能工作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供应商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 路况巡视中，发现窨井盖损坏或丢失，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应急预案中标人须知：

(1) 与招标人代表、交通管理部门代表、消防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官方组织协商制定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即应急预案），包括：交通事故、火灾、漏气和爆炸、车辆抛锚、化学渗漏、工业活动影响公路的正常运行。

(2) 每年复查应急预案，并把修订本交给招标人代表核准，时间是从第二个合同年开始的第一个月，具体日期由招标人代表定。中标人必须保证员工熟悉有关程序并遵守它。

(3) 中标人须在每个合同年度的第一个月，与招标人代表、交通管理部门代表、消防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官方组织分析有关紧急事件的发生率、发生时间和处理程序。中标人必须落实应急措施。

(4) 中标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预案所需的物质和物质仓库，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

(5) 中标人应设置应急预案的领导班子及各类事件的处理班组，并将人员名



单和通信资料送达招标人。

1.5 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振动棒、平板振动机、振动梁、磨光机、小型压路机、清扫车、巡视车、除冰雪等机械设备。

2、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可按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专业规范要求。

2.1 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树木青枝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

2.2 绿地养护标准

草坪两侧清晰，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枯枝残叶，无地面裸露，草坪无空秃，控制病虫害危害。

2.3 机械配备

应重点配备油锯、高枝油锯、自行草坪修剪机，手提式割草机等。

3、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绿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八、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中标人的养护管理质量，中标人每月进行自查，业主每月进行抽查，每季度末组织一次 由业主和中标人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对养护管理的公路进行考核。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 08-2144-2014)及《上海市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进行。检查内容分为：路面、路基、附属设施、绿化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被查单位进行自查情况汇报并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时间、路段。检查评分满分为 100 分。年终对全年度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上半年度的检查评分占 40%，年末检查占 60%。记分办法按《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加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



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满分为 100 分)

_____年__月份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2-1	路面保养、修理 (40 分)	40	40			
清扫	1、定期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无散落物、无积尘杂物	15	5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有一只花圈扣 1 分。	有垃圾或有杂物即为一处,积尘 30cm 长为一处。
	2、保洁工作按规定完成		5			
	3、公路沿线周边环境整洁		2			
	4、公路沿线无花圈		3			
路面病害处理	1、路况良好,无明显破损现象	25	3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沉陷、裂缝、破碎板 5m ² 以内要求处理。路缘石无沉陷、缺损以 20m 为一处。
	2、路面损坏能及时发现并处置,维修质量好、符合规范要求		5			
	3、路面无沉陷、裂缝、破碎板、无松散、龟裂等病害现象		2			
	4、路面无明显积水 (2m ² 以上)		5			
	5、路缘石无沉陷、缺损		5			
	6、单车道路面按规定设置会车点		5			
2-2	路基、防护设施养护 (25 分)	25	25			
路肩	1、路肩与缘石齐平、横坡适度、外边线顺直	15	5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路肩 50m 长为一处;高草 ≥ 15cm, 50m 长为 1 处。
	2、路肩饱满、密实,宽度不小于 50CM		5			
	3、路肩表面清洁无堆物、高草、种植物、无坍塌		3			
	4、路肩无车辙、坑洼沉陷		2			
边坡	1、边坡坡面平整坚实、整洁、适宜种植绿化	10	5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冲沟宽 ≤ 20cm, 高草标准按路肩
	2、安保工程结构完好、边坡符合要求		3			



	3、边坡稳定无坍塌、无冲沟、无高草、种植物		2			高草扣分。
2-3	附属设施养护（10分）	10	10			
公路附属各类标志	1、警示桩、里程桩、百尺桩设置齐全完好、无缺损、无歪斜	10	3		有一处不合格或不规范扣0.5分。	
	2、路名牌、吨位牌设置规范、颜色鲜明醒目、无歪斜、残缺		3			
	3、附属设施无积尘		2			
	4、附属设施设置与实际情况相符，规格、油漆、文字格式均正确、规范		2			
2-4	公路绿化养护（25分）	25	25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害，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发现病虫害后防治要及时	5	5		每1株扣0.5分。	
行道树养护	1、按时进行乔木修剪、灌木修枝整形，不遮挡道路视线和设施	15	4		发现一株不符合养护要求扣0.5分	遮挡路上设施指在视线100m范围内遮挡标牌、行车道等。
	2、按时剥芽，无萌生枝条，冠干比例合理		4			
	3、及时扶正歪斜树木、淘汰死树陈桩		3			
	4、每年对所有行道树进行一次刷白		2			
	5、按时进行绿化补植、普查、统计准确		2		一项数据不准确扣1分	
绿地养护	1、绿地基本无杂草，少量杂草高度不得超过10cm	5	3		每5m ² 扣0.5分	
	2、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2			
合计		100	100			

检查人员姓名：_____ 检查日期：_____



九、工程量清单

2026-2028 年陈家镇村内道路工程量清单

养护里程：
236.8513km

一年度经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工程量	一年度 经费 (元)	工作内容、特征及要求
(一) 道路工程						
1、路面工程						
1-1	路况巡视检查	1000m		22738		巡视、检查公路及其他公路设施状况、每月 8 次。
1-2	人工清扫	1000m ²		49113		准备工作、清扫垃圾、杂物、垃圾清运、每月 8 次，按路面总面积 80%计。
2、路肩工程						
1-3	路肩除草(人工)	m ²		852664		清除杂草等、每年 6 次，按路肩 60%计
1-4	整理路肩	m ²		284221		1、清理杂草、铲高填低、平整拍实。2、翻挖损坏部分，铺筑、碾压、整理，场内运输，清理场地、每年 2 次，按路肩总面积 60%计
1-5	培填路肩土(5cm)	m ²		118426		放样、局部翻挖或填土，土方场内运输，铲平压实，每年 1 次，按路肩总面积 50%计
(二) 沿线设施						
2-1	更换路名牌	块		5		挖坑(打洞)、安放标志牌，人工拌制混凝土，浇捣、养护，运输，清理场地。
2-2	更换吨位牌	套		5		挖坑(打洞)、安放标志牌，人工拌制混凝土，浇捣、养护，运输，清理场地。
2-3	更换警示桩	根		30		挖坑(打洞)、安放警示桩，人工拌制混凝土，浇捣、养护，运输，清理场地。
2-4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路铭牌、吨位)	根 / 套		100		人工扶正、基础拍实



	牌、警示桩)					
2-5	油漆牌杆(电杆)	根		100		去除起皮,整理、修补、刷二度油漆
(三)绿化工程						
乔木						
3-1	乔木去孽剥芽胸径15cm以内	株		500		剥芽、整理、装卸运输、地勤安全、每年一次。
3-2	乔木修枝胸径15cm以内	株		500		修剪、整理、装卸运输、地勤安全
3-3	喷药、除虫胸径15cm以内	株		1000		配药、喷药、清理水箱、钩除枝干害虫、剔除虫茧、每年4次,每次按总量50%计
3-4	乔木扶正胸径15cm以下内	株		100		挖掘、扶正、夯实。按20%计
3-5	乔木刷白胸径15cm以内	株		500		调浆、标线、刷白、每年一次
3-6	乔木淘汰(15CM以下)	株		10		锯断分叉枝、倒树、断根、整理树枝、回填土、地勤安全,清理场地。按总量2%计
花灌木						
3-7	花灌木修枝高度150cm以内地径4cm以内蓬径120cm以内	株		700		修剪、整理、装卸运输、地勤安全、每年一次。
3-8	剥芽(紫薇、红叶李)	株		1400		剥芽、定芽、每年二次。
3-9	病虫害除害高度150cm以内地径4cm以内蓬径120cm以内	株		1400		配药、喷药、清理水箱、钩除枝干害虫、剔除虫茧、每年4次,每次按总量50%计
3-10	花灌木扶正高度150cm以内地径4cm以内	株		140		挖掘、扶正、夯实等。按20%计



	蓬径 120cm 以内					
3-11	花灌木刷白 高度 150cm 以内 地径 4cm 以内 蓬 径 120cm 以 内	株		700		调浆、标线、刷白等、每年一次。
3-12	花灌木淘汰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cm 以内蓬 120cm 以内	株		14		锯断分叉枝、倒树、断根、整理 树枝、回填土、地勤安全,清理场 地。按 2%计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每半年按考核情况拨付资金。95 分及以上全额拨付；90 分及以上至 95 分（不包含 95 分），拨付应支付金额的 95%；80 分及以上至 90 分（不包含 90 分），拨付应支付金额的 90%；80 分以下拨付应支付金额的 8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标准	主/客观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	/
道路、沿线设施养护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道路、沿线设施养护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保洁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绿化养护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	主观分



评标内容	分值	标准	主/客观分
		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组织管理制度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组织管理制度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8 分	根据提供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4 分	根据提供的资源保障是否充足；应急物资、设备、人员等资源配备是否满足需求进行评分。很好得 4 分；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8 分	根据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职称等级、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绿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须附证书复印件。	客观分
装备配置	8 分	根据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公司综合实力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等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评价	100	/	



评标内容	分值	标准	主/客观分
总分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后附格式）；
- 14、 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陈家镇村内道路养护项目

最高限价：110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不变。

2026-2028 年陈家镇村内道路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是否承诺三年报价一致，填是或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2028年陈家镇村内道路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2028年陈家镇村内道路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 赁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